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五、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中描述，元隆雅图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元隆雅图公司已对上述缺陷问题进行自查，并完成整改工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元隆雅图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独立判断和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内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并整改完毕，消除不利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尊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重视本次事项相关内容。经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充分沟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并整改完毕。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公司应对措施

2025年7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该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自查梳理，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自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第一季度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于2025年8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并积极进行了修订内控制度、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问责等整改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整改工作已全部落实到位，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提高了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